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第一条 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事件，如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或下滑、负面报道或分析、司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重组、重大合同、再融资、领导人变更、股价大幅波动、不利传言等。

第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是指公司监测、预控、评估及处理与公司相关的突发事件时所采取的态度和过程。

第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遵循的原则：

- 1、合法、合规；
- 2、诚实、信用；
- 3、及时、积极；
- 4、公众和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
- 5、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 6、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第四条 突发事件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司应建立突发事件预警评估系统和突发事件处理控制中心。

第五条 公司应经常性开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系统，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

息，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六条 根据突发事件预警的评价结果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

第七条 突发事件一经确立，按照以下程度进行处理：

1、组织资源配置，快速启动突发事件处理控制中心，成立突发事件公关小组，同时迅速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

2、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及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尽可能多的、全面的掌握有关信息；

3、分析已经掌握的信息，制订突发事件管理计划，确立突发事件处理的目标、策略、工作程序、方法等；

4、统筹安排，实施突发事件管理计划；

5、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向监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汇报；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突发事件影响的大小，决定是否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结果予以公告；

7、开设突发事件处理热线，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公司拟定的统一口径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8、必要时，邀请媒体来公司调研、恳谈、满足媒体报道需求，可能地让公众及投资者知道事件事故的真相。

第八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纪律：

1、恪守保密原则，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准随意

泄露。

2、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

3、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

第九条 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机构来帮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条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利用评估系统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的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具体分析突发事件给公司遗留下来的不良影响，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

第十一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变化由董事会负责进行制度的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